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7127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案外人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31 日立約出售所有之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,26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32/1000，持分面積 40.3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予訴願人，並於同日由土地代書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。經該分處核定，納稅義務人為○君，應納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 8,151 元。該稅款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繳納完竣，惟系爭土地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二、嗣訴願人因疑涉偽造文書等罪嫌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94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六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判決確定；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訴易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對○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給付○君 4 萬元在案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以系爭土地買賣已解除契約為由，委由其父○○○（下稱○父）向松山分處申請撤回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及退還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。經松山分處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548765710 號函通知○父，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檢送訴願人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證明文件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憑辦；惟屆期○父並未提供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548765700 號函，否准訴願人退還稅款之申請。

- 四、訴願人復於 106 年 3 月 9 日委由○父持憑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書，及○君

年 1 月 7 日書立收訖訴願人交付系爭土地增值稅款 30 萬 8,397 元之簽收單（下稱系爭簽收單）等資料，向松山分處申請撤銷系爭土地現值申報及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712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予撤銷系爭土地現值申報，又因訴願人非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，且所檢附之判決書及系爭簽收單，均無法認定該土地增值稅款係由訴願人繳納，爰否准退稅之申請。該函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為原所有權人。……前項所稱有償移轉，指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。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 - （一）訴願人與系爭土地所有人○君之女當時為男女朋友，透過前女友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狀、印鑑、身分證正本等，並擬將系爭土地過戶於訴願人名下。嗣訴願人委託土地代書○君向松山分處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，惟○君發現其相關證件丟失，即向有關機關申請作廢失竊之證件及文書，致系爭土地過戶交易遭取消。
 - （二）又系爭簽收單可證○君親手收受訴願人現金，用以繳納土地增值稅。○君雖是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，但並不知情該筆交易，當然也未繳納該土地增值稅，請准予單獨申請撤銷申報，並退還土地增值稅予訴願人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○君立約購買系爭土地，並於同日由土地代書任君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核定土地增值稅計 30 萬 8,151 元。該稅款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繳納完竣，惟未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因疑涉偽造文書罪嫌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94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訴易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對○君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9 日委由○父持憑上開判決及系爭簽收單，向松山分處申請撤銷系爭土地現值申報及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。有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24 日列印之地籍資料、102 年 12 月 31 日收文第 2401102780805-1 號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

字
號

轉契約書、訴願人 106 年 3 月 9 日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
第 2994 號刑事判決、105 年度訴易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1

刑事判決及○君 103 年 1 月 7 日出具之簽收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
非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，且所檢附之判決書及系爭簽收單，均無法認定該土地增值稅
款係由訴願人繳納為由，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由其與土地所有權人○君之女自行約定移轉，○君並不知情，
且係由訴願人委任○君向松山分處辦理土地現值申報報，於法院庭訊時，○君亦作證本
案僅與訴願人接觸，並親手收受訴願人交付現金以繳納增值稅，○君雖為土地增值稅納
稅義務人，惟其不知情，也未繳納該稅款云云。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○君立約
購買系爭土地，並於同日由土地代書○君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，經該
分處核定納稅義務人為○君，土地增值稅計 30 萬 8,151 元。該稅款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繳
納

完竣，惟未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因疑涉偽造文書罪嫌，遭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訴願人對○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
月 9 日委由○父持憑上開判決及系爭簽收單，申請撤銷系爭土地現值申報及退還已繳納
之土地增值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上揭判決均未敘明該筆土地增值稅究為何人所繳納，且
訴願人非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，所檢附之判決書及系爭簽收單，均無法認定該土地增
值稅款係由訴願人繳納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土地增值稅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
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